

# 小年淄博客流高峰未如约而至

## 学生、农民工返乡流提前结束,火车站、汽车站发送旅客与前几日持平

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臧振 通讯员 刘晶莹 韩妮) 春运遇小年,淄博火车站、客车站客流平稳。11日是农历小年,淄博火车站、客运总站客流量分别为1.4、1.2万人次,与前几日大体持平。淄博火车站工作人员提醒,西方情人节和春节将至,春运第一波客流高峰即将来临,还未返乡的旅客抓紧时间购票,以免耽误行程。

11日上午,记者在淄博火车站候车厅看到,2楼候车厅挤满了乘客,基本没有空座,连过道上都站满了人,1楼候车厅则还有不少座位。工作人员介绍,1楼候车厅以省内短途旅行为主,去济南、青岛、潍坊、德州等地的较多。

淄博火车站工作人员说,小年当天火车站约发送1.4万人次,与往常相比差别不大,并未造成较大拥堵。“主要由于今年学生提前放假,外来务工人员也有不少提前返乡,并未出现学生流、民工流叠加的情况,所以春运这一周多来客流较平稳,每天发送人数在1.3-1.4万人次左右,并未出现较大高峰。”他补充,小年是周三,而非周六周日,外出旅游、探亲的人并不多,这也是小年客流平稳的原因。

在淄博客运总站,工作人员介绍,小年客运总站发送1.2万人次,与春运前几日持平,没有拥堵情况出现。“客流高峰可能会在周五至周日出现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春运期间,淄博火车站预计发送64万人次,年前虽然不会出现学生流、民工流叠加形成较大客流高峰的情况,但春运首波客运高峰预计仍将于腊月二十六前后出现。火车站工作人员提醒,请尚未返乡的旅客抓紧买票,已买票但尚未取票的旅客请抓紧时间取票,防止遇到客流高峰无法及时取票耽误行程。



刚买上回家车票的旅客仔细研究着车站的公布信息。 本报实习生 李洋 摄

## 客运总站高速分站新增多条线路

### 发车时间多在16时后,可直接到分站乘车

16:30	淄博——海阳、莱阳、平度
17:00	淄博——石岛、乳山、荣成
17:00	淄博——烟台、栖霞、蓬莱
17:30	淄博——平度、海阳、莱阳
17:30	淄博——莱州
17:00	淄博——冠县、聊城
17:00	淄博——菏泽、郓城
17:10	淄博——临汾(途径长治)
17:00	淄博——襄阳
8:00—18:00	淄博——青岛
8:30—18:00	淄博——潍坊

地址:淄博济青高速公路服务区淄博汽车总站高速路分站

本报记者 臧振

## 查纠298起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臧振 通讯员 郭奎 孙梓轩) 11日,记者从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获悉,为确保2015年春节期间秩序,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开展专项行动,严查客运车辆无证经营。近1个多月来,查纠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298起。

为确保2015年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平安、顺利、有序出行和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安全、便捷、畅通运输,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就春运专项执法工作进行了早筹备、早动员、早部署,自1月中旬起,便启动了为期两个月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整治活动。

活动开展以来,全市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已查纠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298起,其中,查处客运、出租车95辆次,有力保障了我市道路客、货运输的规范、有序。总之,春运期间,支队将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服务理念,增强为民服务意识,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便捷、文明的服务,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、顺利、满意出行。

## 中心城区一级巡防 便民警商商超巡逻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李淑娟 武东杰) 11日,记者从张店警方了解到,为维护春节期间的社会稳定,中心城区公安部门已于日前正式启动全时段“一级巡防”。

“尤其是年前,市民为选购年货,每天都会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。”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傅刚介绍说,从2月1日至2月25日,中心城区启动一级巡防模式,全方位全时段加大路面巡逻,严控中心城区社会稳定。

自2014年,淄博市中心城区启动三级巡防以来,每逢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时间点,公安机关便调动所有警力,实施一级巡防模式。今年,张店警方特别增加了10辆警用摩托车,针对常规警车巡逻无法到达的背街小巷及老旧社区,进行夜间不间断巡逻。傅刚介绍说,巡逻车辆全部配备GPS定位系统,只要街面一发现警情,巡逻大队指挥室便会根据车辆的位置,调取最近车辆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

此外,中心城区视频监控工程也将在一级巡防中承担重要工作,据介绍,在巡警视频指挥室,民警也将24小时值班,采用视频轮查的形式,加强路面及重要场所的实时监控。

## 东坪派出所整治烟花爆竹销售点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高海超) 为切实做好春节前安全保卫工作,全力消除安全隐患,近日,东坪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安全检查。

在检查过程中,民警向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商讲解了非法储存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,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销商下达整改通知。此次检查,东坪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,对期间发现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给予严厉打击。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上,责任到户到人,及时发现整改到位,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# 两百多平车间藏了1400包鞭炮

## 博山查处一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,两名违法人员被拘12日

本报2月11日讯(记者 李超 通讯员 王东) 9日上午,博山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联合大桥派出所开展安全检查时,发现位于东城城村一工厂车间内存有大量烟花爆竹。经民警清点,车间内非法存放礼炮191箱,鞭炮60箱,1400余包,其中白皮鞭炮35箱840包。

经调查,春节后,周边商铺、企业会挑选吉日营业,燃放爆竹期盼新年有个开门红。但从当地土产购进正规爆竹利润空间小,违法人员周某便从莱芜黑市以2万元左右价格非法购入烟花爆竹出售,借此盈利。为储存购入的大量非法烟花爆竹,周某又找到朋友孙某,孙某在村内有一间200多平方的加工车间,该车间周边50米距离就是居民生活区,如果发生意外,危险可想而知。

孙某明知周某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下,仍将其车间借给周某存放烟花爆竹。两人的行为已经违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非法储存危险物质,目前,孙某、周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12日。

民警介绍,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建造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,保持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、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,严禁在居民区(楼)、学校、医院、集贸市场、公众聚集场所储存烟花爆竹。零售经营者要实行专店或专柜销售,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当地土产公司是烟花爆竹进购的唯一渠道,销售要经安监部门许



民警正在妥善处理违规存放的鞭炮。 本报通讯员 王东 摄

可。尤其是非正规渠道的烟花爆竹,多数是黑作坊、小作坊生产的,在制造过程中,由于是土法制作,药量配备没有严格标

准,尤其是白皮鞭炮,外皮用报纸卷包,为提高声响,药量加大,威力倍增,延烧缓急不一,出事的可能性极大。

### 民警提醒

### 选购合法鞭炮 认准七项标识

首先,市民选购烟花爆竹认准7项标识。在全市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或小包装上,必须明确标注有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生产日期和产品检验合格证,并注明燃放方法和注意事项,加贴安监部门监制的专用防伪标志。其次,家庭购买的烟花爆竹还未及燃放时,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,远离明火和易燃易爆物品,不要放在地炕、暖气片上,燃放时再撕开包装,不要将鞭炮拆解,当年购买的要及时燃放,不要留存。

对于燃放烟花爆竹时,要杜绝诸如酒后燃放,燃放时要找人员少的空地,或悬挂高出和用不小于4米的长杆进行挑放,必要时燃放人员可以穿戴手套、眼镜、口罩;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,不得在建筑物内、屋顶、阳台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,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。